

貳、報名資格

申請本招生者，以下列學校之應屆畢業生為限：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普通類學生。
- 二、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修習綜合高中學程學生。
- 三、職業學校附設普通類學生。
- 四、前三款所列學校附設進修學校普通類學生。
- 五、前述所列學校之普通類學生包括修習：普通科、國文資優班、英文資優班、數理資優班、音樂實驗班、美術實驗班、舞蹈實驗班、體育實驗班共8個科班之學生。
- 六、上述一至四所列學校附設藝術類學生。(藝術類學生包括修習：美術科、音樂科、國樂科、西樂科、舞蹈科、戲劇科、劇樂科、綜藝科、影劇科、客家戲科、歌仔戲科、表演藝術科、時尚工藝科、國(京)劇科、傳統音樂科(戲曲音樂學系)、民俗技藝學系、劇場藝術科、電影電視科、影視技術科、多媒體動畫科、傳統戲劇科(國劇組)、傳統戲劇科(豫劇組)共22個科(組)之學生)。
- 七、本國籍學生持有外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八、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臺灣地區人民或取得在臺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之大陸地區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五，第16頁)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 九、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8所海外學校申請生申請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為入學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辦理：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3. 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第二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四，第13頁)。

(二)申請人於錄取後，經本會查證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或所繳交之各種證件，經事後查證與事實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申請人不得異議。

(三)已參加本學年度其他招生管道經錄取並報到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參加本會報到，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並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申請人不得異議。

(四)凡臺灣人民或已在臺設籍之大陸人民於大陸地區取得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與海基會證明，再至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採認，換發同等學力證明。